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2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2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3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5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5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5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5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5
（二）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6
（三）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6
（四）公司前次要约回购实施价格.....	6
（五）同行业公司情况.....	6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10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华股份”、“公司”），证券简称：实华股份，证券代码：874155，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作为实华股份的主办券商，负责实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实华股份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湘财证券对实华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实华股份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债务履约能力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4,587.20 万元，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61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 10.87%。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下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47,526.5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9,210.74 万元；负债总额 5,343.3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83.13 万元，其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183.1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1.24%，处于较低水平。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587.20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照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进行测算，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归属于挂

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5%、10.87%和 11.70%。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1,480.75 万元，可为公司本次回购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整体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2、持续经营能力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17.75 万元，同比减少 33.79%，主要系工程总承包项目减少所致；公司工程设计业务收入 6,899.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0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3.99 万元，同比增加 9.54%。公司经营业绩较为稳定，具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7.52 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实华股份《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固定为 7.52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交易均价为 7.38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 7.52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61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87%。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4,587.2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价款，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4、回购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实施期限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款“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之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2）本次回购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规定。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综上所述，实华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最近 60 个交易日中有交易的交易日共 11 个，成交量为 43,059 股，成交额为 317,790 元，成交均价为 7.38 元/股。公司股票交易具有一定活跃度，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86 元、0.55 元和 0.1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 12.38%、6.78%和 1.67%，各期期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40、5.41 和 7.48，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24.39%、15.03%和 11.24%。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的情况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提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提高挂牌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股东现金收益，维护挂牌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挂牌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最近 60 个交易日中有交易的交易日共 11 个，成交量为 43,059 股，成交额为 317,790 元，成交均价为 7.38 元/股。公司股票交易具有一定活跃度，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二）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1,808.7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7.45 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56,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共派发现金股利 561.00 万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52 元。

在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公司流动资金等情况，本次回购价格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和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向投资者发行过股票，故无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可供参考。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 1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2024 年 4 月 30 日，以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的方式实施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派。

（四）公司前次要约回购实施价格

公司未实施过要约回购。

（五）同行业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行业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和安全评价。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4 专业技术服务业-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7484 工程设计活动。

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 M7484 工程设计活动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	市净率	市盈率	成交天数
430266.NQ	联动设计	3.79	1.42	0.17	2.67	22.29	6
830786.NQ	ST 华源股	0.12	-	-	-	-	22
831620.NQ	云建筑	0.82	0.94	0.00	0.87	-	3
831747.NQ	中景股份	4.81	1.36	0.07	3.54	68.71	-
832518.NQ	佳汇设计	2.95	0.31	-0.86	9.52	-3.43	-
832547.NQ	利策科技	20.00	0.21	-0.65	95.24	-30.77	-
833112.NQ	海宏电力	1.71	5.30	1.61	0.32	1.06	-
833526.NQ	ST 北林科	9.34	-2.13	-0.86	-4.38	-10.86	-
834857.NQ	清水爱派	2.30	1.59	-0.26	1.45	-8.85	8
835960.NQ	九易庄宸	1.95	3.56	0.50	0.55	3.90	26
836579.NQ	蓝天股份	3.50	2.17	0.06	1.61	58.33	4
836639.NQ	ST 忆江山	-	-	-	-	-	-
836805.NQ	安徽设计	4.20	1.53	-0.34	2.75	-12.35	1
837690.NQ	中艺股份	2.24	-0.32	-0.26	-7.00	-8.62	-
838222.NQ	合筑设计	-	5.96	1.10	-	-	-
838571.NQ	宏正设计	9.90	1.77	0.22	5.59	45.00	-
838595.NQ	禹山水务	-	2.35	0.10	-	-	-
839031.NQ	华成电力	12.50	3.42	0.52	3.65	24.04	-
839120.NQ	壹创国际	3.80	1.88	-0.73	2.02	-5.21	2
839164.NQ	兴华设计	3.56	3.21	0.23	1.11	15.48	11
839537.NQ	嘉博设计	-	1.76	0.15	-	-	-
839659.NQ	翱华股份	1.17	1.92	0.21	0.61	5.57	32
870225.NQ	华聪股份	6.00	5.32	0.78	1.13	7.69	25
870359.NQ	海天文化	-	1.98	0.26	-	-	-
870369.NQ	交联电力	-	2.15	0.65	-	-	-
871484.NQ	聚合电力	-	1.37	0.18	-	-	-
871842.NQ	中用设计	0.68	1.13	0.09	0.60	7.56	-
871855.NQ	上海经纬	-	0.40	-0.63	-	-	-
872155.NQ	九州治水	-	2.91	0.43	-	-	-
872936.NQ	恒欣设计	1.76	2.61	0.48	0.67	3.67	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	市净率	市盈率	成交天数
873070.NQ	华信设计	2.01	1.90	0.06	1.06	33.50	-
873438.NQ	苏一工院	3.44	1.45	0.13	2.37	26.46	50
873685.NQ	翰博设计	2.94	-	-	-	-	8
873730.NQ	徐辉设计	6.00	6.92	0.22	0.87	27.27	-
874002.NQ	正业设计	-	4.68	0.02	-	-	-
874006.NQ	燕山玉龙	-	3.39	0.24	-	-	-
874177.NQ	鲁新股份	-	3.65	0.45	-	-	-
874356.NQ	中房设计	-	2.43	0.47	-	-	-
874368.NQ	湖南设计	-	4.05	0.35	-	-	-
874155.NQ	实华股份	7.60	7.52	0.55	1.00	13.67	36

注 1：同行业挂牌公司可比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

注 2：鉴于工程设计行业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每股收益取可比公司 2023 年年报基本每股收益数据；每股净资产取可比公司 2024 年半年报数据；

注 3：每股市价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ST 忆江山、合筑设计等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无成交，故无收盘价、市盈率、市净率数据；

注 4：成交天数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有成交的天数；

注 5：上表中基于 2023 年年报数据计算的公司市盈率为本次回购价格 7.52 元/股与 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55 元的比值；公司市净率为本次回购价格 7.52 元/股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52 元的比值。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挂牌公司 ST 忆江山、合筑设计等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无成交，未形成有效的交易价格，故不具有参考性；ST 华源股、ST 忆江山和翰博设计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无可比数据，亦不具有参考性；公司选取股票存在收盘价、股票交易具有一定活跃度（成交天数大于 10）的挂牌公司作为参考，将九易庄宸、兴华设计、翱华股份、华聪股份和苏一工院作为可比公司，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估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	市净率	市盈率
835960.NQ	九易庄宸	1.95	3.56	0.50	0.55	3.90
839164.NQ	兴华设计	3.56	3.21	0.23	1.11	15.48
839659.NQ	翱华股份	1.17	1.92	0.21	0.61	5.57
870225.NQ	华聪股份	6.00	5.32	0.78	1.13	7.69
873438.NQ	苏一工院	3.44	1.45	0.13	2.37	26.46
平均值	-	-	-	-	1.15	11.82
874155.NQ	实华股份	7.60	7.52	0.55	1.00	13.67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市净率区间在 0.55 至 2.37，市盈率区间在 3.90 至 26.46，公司按最近一期净资产 7.52 元/股确定回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市盈率为 13.67，估值水平处于同行业挂牌可比公司的估值波动范围内，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偏离。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参考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每股 7.52 元，对应市净率 1 倍，市盈率为 13.6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偏离。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市盈率等因素，经过综合考虑，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 7.52 元/股。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7,526.5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183.1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1,480.75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4,587.2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9.65%、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8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1,480.75 万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7.48，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为 11.24%，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 4,587.2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4,587.2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完成后，合并报表总资产余额为 42,939.3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595.93 万元，流

动资产为 34,623.5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44%，流动比率为 6.61，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实华股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实华股份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的规定，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具体情形包括：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

（2）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净利润为负值；

（4）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提出异议；

（5）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或者出现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

（6）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但依据虚假材料进入的；

（7）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未按期披露的除外；

（8）进入创新层后，最近 24 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 2 次，或者因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9）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10) 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或第四项，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四项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 1 亿元的；

(11)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值，且净资产不为负，审计机构对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且董事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面值。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降层至基础层的情形。

综上，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若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核查实华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也将督促企业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采用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